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春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春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9日期滿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復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10日以113年度上職議

字第576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3年7月10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，緩起訴期間屆滿且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、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緩字第942號、115年度緩續字第6號緩起訴執行卷宗確認無訛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13號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毒偵卷第88、90頁），堪認該扣案物為甲基安非他命及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無訛。因裝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具，與其內沾附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分，而屬違禁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扣案物 |
| --- | --- |
| 1 | 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共3.70公克） |
| 2 | 吸食器具1組 |